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 8 時 40 分起

二、地點：辦公室會議室

三、主 席：王校長連進

紀錄：葉人瑋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宣布開會：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所有與會的各位夥伴大家好，歡迎大家撥冗參與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對於特殊生的照顧，要用心處理，要給學生參與的機會與學業輔導，家長也要協助，家長與老師互相配合的表現，期待夥伴們攜手合作，提供特教孩子適性發展的舞台。

（二）業務報告

輔導組長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班級情況：

（1）本校無分散式資源班，採巡迴教師目前有學習障礙生2位，疑似學習障礙生2位，目前持續接受巡迴輔導中。

（2）期初召開IEP會議，邀請家長及班導師與巡迴老師一同討論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

2、專業團隊：

專業團隊服務部分：

本校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分別為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2項目，時數核發4小時，將後續辦理。

3、特教宣導活動：

12月為特教宣導月，辦理相關特教宣導活動。

4、若學生有需求提出障礙生鑑定安置，下學期2月請洽輔導組。

5、期末 IEP 會議召開時間未定。

6、9/28(三)13:30-15:30 舉辦特教研習。

七、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參見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提請各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暨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提請各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時 00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 8 時 40 分起

二、地點：辦公室會議室

三、主 席：王校長連進

紀錄：葉人瑋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本職	姓 名	簽 到	簽 退
主任委員	校長	王連進	王連進	王連進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葉人瑋	葉人瑋	葉人瑋
委 員	教導主任	賴姿穎	賴姿穎	賴姿穎
委 員	總務主任	吳國禎		
委 員	二年級	賴艾純	賴艾純	賴艾純
委 員	三年級	黃盈瑜	黃盈瑜	黃盈瑜
委 員	四年級	宋成穎	宋成穎	宋成穎
委 員	五年級	游靜宜	游靜宜	游靜宜
委 員	六年級	吳添富	吳添富	吳添富
委 員	特教教師代表	王靖婷		
委 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李春旺		
委 員	家長會長	蕭芷芸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辦公室會議室

三、主 席：王校長連進

紀錄：葉人瑋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宣布開會：

六、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

輔導組長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班級情況：

（1）本校無分散式資源班，採巡迴輔導模式，目前學習障礙生為2位，輕度情緒障礙生1位，疑似學習障礙生1位，疑似情緒行為障礙生1位，已確認111學年度第2學期巡迴教師名單及授課節數。

2、專業團隊：

專業團隊服務部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申請，項目為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各 1 人次，已分別於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完成服務，原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但目前未收到專業團隊款項，相關處理會再與鑑輔會聯絡。

七、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111 學年度轉學至本校特教學生共 1 名(向 0 恩)，預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巡迴教師到校巡迴輔導。

【說明】：111 學年度轉學至本校特教學生共 1 名(向 0 恩)，因該生轉學前就鑑定為確認生，原校接受特教班輔導；轉學後，因本校採取巡迴輔，故後續安排每週 2 節巡迴輔導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無

承辦人：代理教師葉人璋
兼輔導組長

主任：陳聖欣

校長：百吉國民小學
校長王連進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辦公室會議室

三、主 席：王校長連進

紀錄：葉人瑋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本職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校長	王連進	王連進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葉人瑋	葉人瑋
委 員	教導主任	賴姿穎	賴姿穎
委 員	總務主任	吳國禎	吳國禎
委 員	二年級	賴艾純	賴艾純
委 員	三年級	黃盈瑜	黃盈瑜
委 員	四年級	宋成穎	宋成穎
委 員	五年級	游靜宜	游靜宜
委 員	六年級	吳添富	
委 員	特教教師代表	王靖婷	
委 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李春旺	
委 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李雅娟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蕭芷芸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暨設置要點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負責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 (二)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三)召開安置會議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
- (四)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五)規畫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六)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表：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輔導組長擔任。
- (三)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
 - 1 行政代表。(教導處、總務處)
 - 2. 普通班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共六名)
 - 3.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4.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名)
 - 5. 特教教師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組織職掌：

職 稱	本 職	姓 名	職 責
主任委員	校 長	王連進	綜理全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展。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葉人璋	1. 特教工作之計畫擬定、特教相關事宜之溝通與協調等工作。 2. 全校特殊教育工作規畫、執行、宣導與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檔案管理、特教相關會議籌備、布置、記錄等事宜。 3. 協助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情緒困擾輔導、依學生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小團體輔導諮商。
委 員	教導主任	賴姿穎	1. 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與就學班級編班等事宜。 2.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醫療保健等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吳國禎	特教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與維護、審核等事宜。
委 員	一年級老師	葉人璋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輔導，參與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委 員	二年級老師	黃盈瑜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輔導，參與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委 員	三年級老師	賴艾純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輔導，參與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委員	四年級老師	宋成穎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輔導，參與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委員	五年級老師	游靜宜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輔導，參與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委員	六年級老師	吳添富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輔導，參與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王靖婷	由巡迴教師擔任，評估、診斷、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及建立個案資料；擬定、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並提供家長、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諮詢。
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李春旺、李雅娟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提供特教家長意見，並配合特殊教育之進行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蕭芷芸	溝通、協調特殊教育社會資源之運用，配合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之進行事宜。

六、任期：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運作模式：

- (一) 本會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
-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四)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附則：

本組織辦法暨設置要點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承辦人：代理教師 葉人瑋
兼輔導組長

教導主任：教師兼 賴姿穎
代理教導主任

校長：王連進

1917